

证券代码：837810

证券简称：恒合传媒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12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10	恒合传媒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盈科许石单（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美汐、陈俊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股东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现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按照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同时考虑了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同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且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

行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初始投资金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全年投资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九）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编制了《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同步披露《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编号为 2025-008）。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针对该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二）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8 楼

（三）联系电话：0755-83126112

（四）传真：0755-83104111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